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鄧光珽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88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6萬3,2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